

各市縣政府執行寵物絕育計畫成效欠佳，且寵物登記率偏低，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進，已積極籌措經費辦理寵物絕育，並加強寵物登記之宣導與稽查，整體絕育率已明顯成長

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各市縣主管機關執行寵物絕育計畫成效欠佳，民國(下同)102 年度 22 市縣寵物登記絕育率僅 41%，部分市縣之絕育率更低於 3 成，且寵物登記率亦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各市縣主管機關已編列預算或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爭取補助辦理轄內家戶犬(貓)絕育計畫，並加強寵物登記及絕育之宣導與稽查，整體絕育率已明顯成長。



家犬貓絕育執行情形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供)

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專案調查發現，各市縣主管機關歷年行政資源多以執行流浪犬(貓)TNR(捕捉、絕育及釋放)為主，對於家犬(貓)絕育計畫之宣導與執行，尚欠積極，致寵物絕育比率偏低。復據臺南市審計處與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合辦之「地方政府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政策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均表示，流浪犬(貓)多為家戶豢養之寵物繁殖過剩棄養而來，解決流浪動物問題，須從加強絕育著手。依農委會公布之 102 年全國家犬(貓)數量 231 萬 5 千餘隻，其中經各市縣查填所轄寵物登記數 116 萬餘隻，寵物登記比率約 50.11%，已完成寵物登記之犬(貓)絕育數 47 萬 6 千餘隻，寵物絕育率 41%，換算全國家犬(貓)絕育率僅約 20.57%，寵物絕育及登記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改善。

近 3 年度全國 22 市縣寵物絕育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104 年 (1-9 月止)	103	102
總 計	54.51	43	41
臺北市	62.68	45	43
新北市	41.86	41	36
桃園市	56.83	52	50
臺中市	60.37	58	55
臺南市	77.66	39	35
高雄市	55.29	40	39
基隆市	53.21	27	25
宜蘭縣	66.58	28	25
新竹縣	14.47	22	21
新竹市	4.08	49	47
苗栗縣	43.40	31	31
彰化縣	30.85	26	23
南投縣	65.84	40	36
雲林縣	86.06	63	61
嘉義縣	86.39	47	43
嘉義市	50.57	36	33
屏東縣	44.92	42	40
花蓮縣	30.24	27	27
臺東縣	26.25	31	30
澎湖縣	54.57	23	22
金門縣	29.34	30	29
連江縣	68.75	36	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訊網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嗣經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轄審地方政府改善情形，據統計各市縣 104 年度家犬(貓)絕育預算經費合計為 5,946 萬餘元(含地方政府自籌及農委會補助款)，較 103 年度經費增加 14%，預計辦理 5 萬隻寵物絕育。經於各轄內辦理寵物免費絕育及加強寵物登記、絕育宣導，並同步厲行稽查作業等。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22 市縣已完成寵物登記 12 萬 3 千餘隻，寵物絕育 6 萬 7 千餘隻，業達成全年度預計辦理目標量，且已登記寵物絕育率達 54.51%(其中嘉義縣 86.39%、雲林縣 86.06%及臺南市 77.66%，分居前三名)，與 102、103 年之 41%及 43%相較，有明顯成長。